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上五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冠昊生物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冠昊生物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冠昊生物的如下保证:冠昊生物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冠昊生物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冠昊生物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昊生物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冠昊生物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冠昊生物股权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离职而不符合《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决议,决定将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87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2013年11月15日，冠昊生物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离职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林振涛、李佩豪、李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据此，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 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授予价格11.8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授予价格11.8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就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 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邹志峰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